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因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姜秀霞女士被提名并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，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杨忠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补选后人员构成

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张之阳（主任委员）、唐红新、杨忠

三、上述人员补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